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英邦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景星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育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鴻鈞
　　林祺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沛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8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涉有犯罪嫌疑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原告及被告陳鴻鈞、林祺勝於本院審理中，亦均表示對於在上開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沒有意見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